**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議本會就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4156號**

**蔡之棟聲請案相關意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理事長會議室）

出席：吳國治(視訊)、黃啟嘉(視訊)、鍾飲文(視訊)、王志嘉(視訊)、林義龍(視訊)、張濱璿、張必正、林工凱(視訊)、陳志宏(視訊)、蘇育儀、王憲勳、楊佳陵(視訊)

指導：周理事長慶明

列席：蔡之棟、林忠劭、黃幼薰、楊蕙宇、謝旻桓

主席：吳召集委員欣席

紀錄：盧言珮

1. **主席報告(略)**
2. **討論事項**
3. **案由：請研議本小組運作方式。(提案人：吳欣席召委)**

**結論：**

1. 本小組運作方式從任務型小組調整為「釋憲專案小組」，以廣納不同案件，並依案件性質邀請不同人員參與。
2. 於健保總額釋憲成功之前，本專案小組將持續運作，雖不會跨屆期存在，但相關討論將傳承作為重要參考資料。
3. 為借重學者專家針對德國健保總額釋憲經驗，持續連繫邀請理事長所推薦兩名法學教授，期待於下次小組會議共同討論。
4. **案由：****研議本會就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4156號蔡之棟聲請案相關意見。****(提案人：吳欣席召委)**

**結論：**

1. 因應憲法法庭函文指定本會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並指派代表出席不公開說明會到庭說明：
	1. 本會書面意見敦請以下委員協助撰寫初稿：
2. 前言與問題一：楊佳陵律師顧問。
3. 問題二：林工凱副祕書長。
4. 問題三與結論：張濱璿委員。
	1. 書面意見初稿於113年1月22日中午前截稿，並於1月23日下午召開第二次釋憲小組會議討論，1月31日定稿，俾便2月5日前提供憲法法庭參考。
	2. 其他參考資料，如各縣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說明會受邀學者之論著與醫療費用相關判決等，請秘書處蒐集彙整。
	3. 113年2月27日憲法法庭不公開說明會之本會代表名單，秉持由撰寫意見者親自出席為原則。
	4. 稿費及出席費用依本會相關費用規則從優給付。
5. 本次會議邀請蔡之棟醫師蒞會說明釋憲初衷與想法，重申本會就美容醫學係屬醫療行為之立場。
6. 針對憲法法庭不公開說明會所詢問題，本會回覆重點略以：
7. 反映現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相關問題，分析羅列不合理處，包括：
8. 未明確定義醫療費用所指範圍，導致各縣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多有規範與醫療行為並無直接相關之「非醫療費用」，如掛號費、洗衣費等。
9. 醫療費用核定本應考慮當地醫療需求及資源平衡，核定費用若過低或核定項目不足，反而減少市場選擇、拉大城鄉差距，影響民眾就醫權益。
10. 所涉之基本權除工作權與契約自由以外，病人之自主選擇權、健康權等亦值關注。基本權衝突時，除衡量收費問題外，亦應檢討退費機制，以及該限制是否為達成該法所要維護之公共利益、是否為最小侵害必要手段，或是反而對民眾權益帶來傷害。同時在行政權力過度擴充之情形下，若裁判建基於濫權之行政解釋，權利衡平恐有所不足。
11. 中央主管機關慣以一紙函文即全面禁止收取指定醫師費等各類費用或限制掛號費收費範圍，逾越法律保留原則，未符正當法律程序且規避監督，恐侵犯民眾健康之自主決定權與醫師工作權。若收費方式之歧異即屬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則以信用卡或Line pay等方式收費，是否皆須核定?未經核定即屬擅立名目之強管制方式，不但逾越法律授權，更無必要，若對收費方式有疑慮，經由其他手段如擬定契約範本、踐行充分解釋公開揭露等，皆能更有效避免紛爭。
12. 總而言之，為保障民眾健康權與自主選擇權利，本會認為行政機關不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過度限制，不符比例的裁罰，反而造成民眾無法獲得完善醫療服務。
13. **案由：研議有關醫界在健保總額制度下權益受到侵害，聲請釋憲之可行性案。(提案人：吳欣席召委)**

**結論：**本案因時間因素未及討論，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議。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 (下午5時30分)**